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2 年度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二标段) 人工造林施工合同书

甲方: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乙方: 陕西省韩城市绿兴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按照 2022 年度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

完成桑树坪镇西渠作业区 9 个小班 1300 亩的人工造林作业任务。具体地点和施工要求以甲方作业设计文件为准。

二、工程建设要求:

1、整地方式及规格: 鱼鳞坑整地, 规格为 0.6*0.5*0.4 米; 栽植配置方式为混交林, 株行距 3*3 米, 初植密度为 74 株, 三角形配置, 混交比 7: 2: 1 (油松: 侧柏: 连翘)。

2、苗木要求: 油松选择二年生 II 级以上容器苗, 高 60 厘米以上; 地径 1.0 厘米以上; 侧柏选择二年生 II 级以上容器苗, 高 60 厘米以上, 地径 1.0 厘米以上; 连翘地径 0.5 公分以上, II 级以上裸根苗。苗木须持有“两证一签”。

三、工程期限

造林初植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底完工。抚育管护期为初植完成后 2 年, 自 2023 年 6 月起至 2025 年 6 月底。

四、工程费用

以招标单位发布的《成交通知单》上的成交金额为准，中标金额为每亩 866.28 元，共计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整（1126164.00 元），包括整地、栽植、苗木费、拉运费、抚育管护、工棚搭建、工具和税费以食宿等费用。

五、付款方式：

1、2023 年 5 月底前乙方完成人工造林初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费用的 40%；2024 年 5 月底前乙方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完成补植和抚育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支付总工程费用的 30%。

2、2025 年 5 月底前乙方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完成补植和抚育任务后，双方对苗木成活率进行验收，成活率达到 85%以上的，乙方完善税费手续后，甲方将剩余 30%的工程费用转入乙方账户；成活率未达标准的，乙方负责补植并承担费用，直至合格，甲方结清剩余工程费用。

具体拨付根据市财政局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工程开工时，甲方根据作业设计向乙方指定人工造林作业区的四至界线和施工具体要求。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按照作业设计作业，甲方指派技术人员跟班施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听从施工人员的安排，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费用，直至整改合格。

3、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同时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防止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不得在野外从事一切用火行为，防止火灾的发生。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合同一方承担。

七、其它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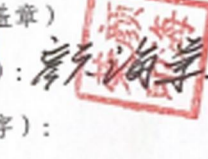
1、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长工程期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条件等原因需变更设计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变更单。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向韩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韩城市雷寺庄林场（盖章）	乙方：陕西金韩城市绿兴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西峙路支行	开户银行：韩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城信用社
账号：26545301040012670	账号：270505230120100004116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81436930313U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81573530260K
地址：韩城市桑树坪镇雷镇村	地址：韩城市新城区清华园门面房
联系电话：0913-2258159	联系电话：13509139559
签约日期：2023年3月5日	签约日期：2023年3月15日